

讀家 榜首的家

2026 考猜暨重點整理

司法特考

讀家

READER PLACE

跟著名師
前進上榜



刑法
楊過

民事訴訟法
李甦

刑事訴訟法
伯樺

☑名師領航 ☑重點精華 ☑考點攻略 ☑上榜關鍵



考點攻略

系統化整理架構
提升應試實戰力



重點整理

精準抓出命題趨勢
高效掌握考試重點

讀家文教集團 READER PLACE

讀家 榜首的家

114年度讀家律師及司法特考上榜慶功宴



114年度讀家司法特考

書記官錄取758人 讀家榜單219人

上榜率近3成

讀家，榜首的家

2026 | 讀家READER PLACE 司法特考、調查局

准考證 優惠

即日起至08.31

憑 115年度司法特考/調查局准考證
報名2027司法特考/調查局全修班
即享 1000元優惠

本活動可與
其他優惠並用

購課 滿18000元 刷卡可分期!利息讀家幫你出!☆讀家保留調整師資及課程內容解釋、說明之權利☆

讀家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READER PLACE 02-7726-6667 · <https://www.i-readerplace.com/>

讀家FB粉專



專員Line諮詢



20260714

核心版

讀家 榜首的家

書記官 | 執行員 | 執達員 | 法警

2027 READER PLACE

司特四等全修班

★加贈2027共同科目全修班、超過500題申論解題影片★

新生折1000元

舊生、在校生折2000元

司四全修班(雲端)

29800元

民刑法
雙師資

科目	教師	開課時間	堂數	書記官	執行員	執達員	法警
民刑法 雙師資	程穎 (陳姿嵐)	【先修】沿用2026課程 【全修】2026/09開課	2 42				
	常陽 (黃映智)	【先修】08/29(六) 【全修】09/05(六)	2 43	●	●	●	
	柳政 (柳國偉)	【先修】08/16(日) 【全修】08/30(日)	2 34				
	楊過 (郭文傑)	【先修】沿用2026課程 【全修】	2 30	●		●	●
行政法概要	陳希 (洪宜辰)	【先修】08/04(二) 【全修】08/18(二)	2 34	●	●		●
民事訴訟法概要	李甦 (李杰峰)	【先修】08/03(一) 【全修】01/11(一)	2 28	●	●	●	
刑事訴訟法概要	伯樺 (尤泓鈞)	【先修】08/03(一) 【全修】08/31(一)	2 27	●	●	●	●
強制執行法	Bill (高至鴻)	2027/02/16(二)	10		●	●	
法院組織法	徐偉超	09/16(三)	10				●

購課 滿18000元 刷卡可分期!利息讀家幫你出!☆讀家保留調整師資及課程內容解釋、說明之權利☆

讀家

READER PLACE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02-7726-6667 · <https://www.i-readerplace.com/>

讀家FB粉專

專員Line諮詢



20260527

- 2026 -

司法特考 考猜暨重點整理

- CONTENTS -

刑法 / 楊過 02

民事訴訟法 / 李甦 11

刑事訴訟法 / 伯樺 22

刑法 / 楊過

PART1、刑法總則

爭點一、強制性緊急避難

所謂的強制性緊急避難，指的是客觀上存在著緊急的危難情狀，而行為人同時也是強制罪的受害人，行為人因為遭受強暴、脅迫而處於持續性的危難，主觀上為了救助自己或他人的法益，而被迫做出違法行為的情形。那重點在於，強制性緊急避難的情形，行為人是否得主張刑法第 24 條緊急避難進而阻卻違法呢？

- (一) **阻卻違法說**：強制狀態下之行為，如果是緊急危難下之不得已行為，且符合利益衡量要求，亦可阻卻違法性。
- (二) **寬恕罪責說**：強制狀態下之行為，一律不能根據緊急避難而阻卻行為之違法性，僅能以欠缺期待可能性而寬恕罪責。(若認其成立緊急避難，則避難行為下之被害人將無法行使正當防衛) → 採寬恕罪責說，得維護被害人之正當防衛權。

實務見解亦係採取「寬恕罪責說」之見解：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037 號判決：而本件應再探究《強制性的緊急危難》，係指行為人客觀上有緊急之危難情狀，而其同時也是強制罪的受害人，行為人因遭受強暴、脅迫而處於持續性的危難，主觀上為了救助自己、親屬或密切關係者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而被迫作出違法行為（例如黑道老大威脅目睹其重傷他人犯行之證人，敢為不利指證將斷證人手腳，該證人乃作出偽證之違法行為）。於此情形，固然有持續性的緊急危難，且出於救助之避難意思，惟現代社會既有治安機構及司法機關，於個案之權衡，通常難認所施之違法行為符合必要性及手段相當性，而不得主張緊急危難之阻卻違法事由，但於符合過當避難之要件時，應視個案事實之罪責程度而寬恕罪責或減輕罪責。

爭點二、客體錯誤 VS 打擊錯誤

我們知道客體錯誤是指「眼殘」；打擊錯誤是指「手殘」。原本這兩種錯誤是涇渭分明的，然當「行為人與被害人實際上並未於現場接觸」時，究竟此種錯誤是屬於客體錯誤抑或是打擊錯誤，即會出現爭議！以下分別介紹各種不同的說法：

- (一) **客體錯誤說**：此說認為只要實際被攻擊的對象是合於行為人對於因果鏈的設計，就應論以客體錯誤。既然在汽車炸彈案中，依照裝置的設計，是要炸死第一個步入汽車的駕駛者，而既然之後正是第一個步入汽車的人被炸死，此時就不應阻卻行為人故意既遂之責任。

- (二)**打擊錯誤說**：在汽車炸彈案中，行為人於行為時，事實上就是沒認識到後來會是另一個人步入汽車內，因此對其應無故意可言，故本案應屬打擊錯誤。
- (三)**徐育安教授見解**：在汽車炸彈案中究竟是否能阻卻行為人的故意，關鍵在於能否確定法敵對意志的存在。在汽車炸彈案中，行為人由於樂觀地認為其如意算盤將會實現，故對實際的因果流程，亦即對於不相關的第三人被炸死並無預見，在此行為人欠缺的是具體的認識。但還是必須繼續檢驗是否依照抽象知識此因果鏈必然或是很可能實現構成要件。由於汽車就是供人交通之用，在停放後不久就會有人再度使用，故行為人此裝炸彈於車上的行為，必然造成其後的使用者死亡，法敵對意志所包含的範圍當然包含這一個必然的結果，故此情形與客體錯誤相同，人別的錯誤應認為並不重要。

PART2、刑法分則

爭點一、自我庇護行為

如果要在國家法益的犯罪中挑選一個最重要的主題，那麼絕對非自我庇護行為這個主題不可。看到國家考試中有多道題目涉及到相關爭議就可以知悉此爭點的重要性如何。所謂自我庇護行為指的就是行為人為求脫罪而做出使自己脫罪的行為而言，通常指的就是其唆使他人藏匿或頂替自己、唆使他人替自己湮滅證據、唆使他人幫忙自己作偽證。探討此問題時，應區分成兩組分別探討，因為各自有不同的結論，千萬不要記錯了呦！

(一)刑法第 164 條、刑法第 165 條

第一組是刑法第 164 條及刑法第 165 條的自我庇護行為。對於唆使他人藏匿或頂替自己，以及唆使他人替自己湮滅證據的行為到底是否會成立刑法第 164 條、刑法第 165 條的教唆犯？

通說對此皆認為答案應為否定。理由如下：使犯人不教唆他人藏匿、頂替自己，或是教唆他人湮滅自己刑事證據，無期待可能性。且若行為人自行藏匿或是自行湮滅自己的刑事證據這種正犯的行為皆不構成犯罪，教唆他人藏匿、頂替自己或是湮滅自己之刑事證據，因不法內涵較低（屬於共犯的類型），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應不罰之。

(二)刑法第 168 條

第二組則是刑法第 168 條的自我庇護行為。若被告唆使他人替自己作偽證，此時是否會構成刑法第 168 條的教唆犯？請參見以下的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162 號判決：被告在訴訟上固有緘默權，且受無罪推定之保障，不須舉證證明自己無罪，惟此均屬消極之不作為，如被告積極教唆他人偽證，為自己有利之供述，已逾越上揭法律對被告保障範圍。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 4974 號判例乃針對刑法第一六四條第二項頂替罪所作之解釋，尚不得比附援引，藉為教唆偽證罪之免責事由。

亦即上述的實務見解認為，雖然藏匿人犯罪以及湮滅刑事證據罪之自我庇護行為不可罰，但相同的觀點卻不能搬到偽證罪的情形使用。

爭點二、偽造罪章

在學習偽造罪章時，並不是就直接抱著書本猛讀，而是必須依循正確的學習步驟進而掌握此罪章的重點所在，以下就詳細介紹學習偽造罪章正確的檢驗步驟！

(一)客體：

首先在寫有關於公共信用犯罪的題目時，你必須要先確定你審查的到底是甚麼客體！這點真的灰熊重要！例如說統一發票到底是什麼（私文書或有價證券）？人民幣到底是什麼（有價證券或貨幣）？區辨出客體除了你法條才會用對外，也會影響後面的行為態樣（例如說登載不實這個行為只有文書才有，交付於人只有有價證券和貨幣才有。），甚至還會影響競合喔！

為了方便大家記憶偽造罪章中重要的客體，以下即以表格的方式幫大家整理！

1. 私文書	支票影本、附屬票據行為（背書）、信用卡背面簽名、文書影本、逮捕通知書收受人簽章欄內之簽名、公務員所簽之私法契約、有中獎的統一發票（實務：私文書、學說：有價證券）、當票、取款憑條、戲票（戲園之入場券）。
2. 公文書	公務員職務上製作的文書、傳票。
3. 特種文書	護照、汽車牌照、身分證、警察證、畢業證書、執照、健保卡。
4. 準文書	汽機車引擎號碼、互助會標單、手機簡訊、正字標記、稅戳、屠宰稅驗印戳、e mail。
5. 有價證券	匯票、支票、本票、美金、人民幣、倉單、載貨證券、有中獎的統一發票（實務：私文書、學說：有價證券）。

(二)行為：

認識和區辨完客體後，再來就是認定行為。到底本例中行為人有哪些行為呢？重點有蠻多的，例如偽造和變造的區分，無權代理是否偽造、冒用已死之人或是根本不存在的人之名義是否偽造、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實質審查權限的認定、行使及交付於人的差異等等，都是膾炙人口的經典題型！

但進到行為的審查前，還是必須先確認客體，如果你客體是鎖定在文書，審查行為時就不會有交付於人此行為態樣囉！所以客體的認定真的很重要啊！

以下即附錄有關於行為的重要實務見解以供各位參考：

1. 偽造與變造的區分

最高法院 29 年度上字第 1785 號判例：此判例認為變造是在不更改原有文書的本質，僅就內容有所更改者而言。如已對文書的本質有所變更，則應屬偽造而非變造。

所以雖然是對於內容作更改，但若已達原有性質的破壞（例如將無效改成有效，即無中生有的情形），即應論以偽造！

2. 無權代理是否為偽造

最高法院 95 年度第 19 次刑庭決議：無代理權而假冒本人之代理人名義，製作虛偽之有價證券或私文書之行為，與直接冒用他人名義偽造有價證券或私文書無異，仍然符合偽造行為之定義。

3. 冒用以死之人之名義及無他人授權而冒用皆屬偽造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753 號判決：此判決認為冒用以死之人的名義製作文書，因社會上一般人仍有誤認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故仍屬於偽造行為；而若有他人授權製作文書，當然不合於偽造行為的概念，但若行為人非基於他人之授權委託，卻私自以他人之名義製作文書，當屬無權製作而偽造。

4. 行使與交付於人的區辨

最高法院 32 年度上字第 477 號判例：變造有價證券之行使罪與交付罪之區別，在於犯人有無欺騙相對人之意思以為斷，如有欺騙之意思，則為行使，否則為交付。

(三) 競合：

基本上，寫到偽造罪章，沒有寫到競合，鐵定不是老師題目出錯，百分之五百萬是你寫錯！

首先我自己是把【偽造文書當作是正常人】，【偽造有價證券和貨幣罪當作是怪胎】！為何如此呢？看下去就會知道！

正常人的偽造文書，偽造行為和行使行為當然是論行使（高度行為吸收低度行為），行使是後階段行為，吸收前階段行為蠻正常的。再來是行使行為和詐欺行為，因為保護法益本來就不同（一個是保護財產，一個是保護公共信用），所以論想像競合，這樣結論也超正常，所以我稱之為正常人！

反觀怪胎的貨幣及有價證券犯罪，行使和詐欺，本來應該是想像競合，沒想到實務認為詐欺會被行使行為吸收（？）。而對於偽造和行使，實務認為偽造吸收行使（前階段行為吸收掉後階段行為，最後竟然是論前階段行為？）這就比較不合於一般人的想像，所以我稱之為怪胎！

那以下就用表格替大家整理一下競合的結論吧！這真的要熟記喔喔喔！選擇題是有很高機率會出現的！

罪名	偽造貨幣	偽造有價證券	偽造文書
行使、偽造	偽造吸收行使	偽造吸收行使	行使吸收偽造
行使、詐欺	行使吸收詐欺	行使吸收詐欺	兩罪想像競合

爭點三、兇器的認定應採取客觀說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3942 號刑事判決：

(數字及分段註解為我所加)

1. 兇器判斷應採「客觀說」，並可區分成「本質上兇器」與「用法上兇器」：

刑事法上關於以「攜帶兇器」為基本犯罪(如竊盜、搶奪、強盜及強制性交等罪)之加重處罰條件情形，係因行為人於犯基本犯罪時，若係攜帶兇器為之，將對於被害人或現場其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造成威脅，為避免此種生命、身體法益遭受侵害之危險結果發生或增加其發生風險，乃將之列為加重條件。從而，所攜帶之物是否屬於加重條件之「兇器」，應依保護生命、身體等法益之觀點，而為觀察。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相當威脅，而具有危險性之器具(械)均屬之。其種類上，不論「本質上」係作為攻擊、殺(傷)害人之目的而製造(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槍砲、刀械或非該條例所列之電擊棒等)，抑或是因其他目的製造，但「用法(即功能、用途)上」可得作為攻擊、殺(傷)害人使用者(如斧頭、刀具等)，均足該當。亦即，此所稱之兇器，包括「本質上兇器」及「用法上兇器」。具體個案之評價上，首應依其「慣常使用方式」，判斷其製造之目的，是否作為攻擊、殺(傷)害人之器具(械)。倘為「本質上兇器」，即當然屬於刑法上之兇器。如非本質上兇器，則應依社會通念，從其「非慣常使用方式所產生之物理、化學或生物效用」之角度，評價其客觀上是否屬於「用法上兇器」。惟是否該當於「用法上兇器」，應依具體個案情形，以「基本犯罪之具體情況」為基礎，就該器具(械)本身之材質、大小、構造等外觀及功能，根據「非慣常使用方式所產生之物理、化學或生物效用」之角度，評價其殺(傷)害力之程度、轉而充作殺(傷)害器具(械)使用之蓋然性，並就行為人對其存在之主觀認知與基本犯罪間之關聯性等情，而為整體觀察，綜合評價其是否足使通常一般人產生生命、身體安全之危懼感。惟縱為相同之物，依具體個案情形，仍可能有不同評價。例如，基本犯罪同為強盜犯行，行為人接觸或使用剪刀之目的，可能係作為強盜財物之犯罪工具，亦可能是為被害人包紮傷口之用，是否屬於「用法上兇器」，非可一概而論。

2. 攜帶之初有無行兇意圖並非所問：

又所稱「攜帶」兇器，只須行為人於基本犯罪之行為著手時起、犯罪行為終了前，已對外「顯露」出其「持有」此種兇器之意思，而足認其持有兇器與基本犯罪行為之實行間，具有關聯性，即為已足，不論係行為人由他處攜帶到場，抑或是在犯罪現場隨手取得，均屬「攜帶」兇器；且於多數人共同犯基本犯罪之情形，亦不以行為人全部攜帶為必要，只要有相互利用之關係，對於非物理上持有之共犯，亦應為相同之評價。至於攜帶之初，其主觀上有無持以行兇或反抗之意思，原則上並非所問。此參之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30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第 321 條第 1 項第 3 款均規定「攜帶兇器而犯之」，係以「攜帶兇器」為加重條件，而與同法第 135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加重妨害公務罪，及同法第 15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加重妨害秩序罪，均規定「意圖供行使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限縮」攜帶兇器之適用範圍，迥不相同。顯見此係立法者有意區別，自應為不同之解釋、適用。

爭點四、刑法第 150 條聚眾騷亂罪之限縮解釋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191 號判決：

按刑法第 150 條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原規定之構成要件「公然聚眾」部分，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其修正理由（同第 149 條修正說明）載敘：實務見解認為，「聚眾」係指參與之多數人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參與之人均係事前約定，人數既已確定，便無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自與聚眾之情形不合。此等見解範圍均過於限縮，也無法因應當前社會之需求。爰將本條前段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聚集」之行為為構成要件，亦即行為（人）不論其在何處、以何種聯絡方式（包括透過社群通訊軟體：如 LINE、微信、網路直播等）聚集，其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均為本條之聚集行為，且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之情形，亦不論是否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者均屬之等旨。查該修正條文除場所屬性不再侷限於實質上一般大眾可共見共聞之地點外，並將在現場實施騷亂之人數，明定為 3 人以上為已足，至若隨時有加入不特定之群眾，或於實施強暴脅迫持續中，其原已聚集之人數有所變化，均無礙於「聚集 3 人以上」要件之成立。而本罪既屬妨害秩序之一種犯罪，則聚眾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主觀上自須具有妨害秩序之故意，亦即應具有實施強暴脅迫而為騷亂之共同意思，始與該條罪質相符。惟此所稱聚眾騷亂之共同意思，不以起於聚集行為之初為必要。若初係為另犯他罪，或別有目的而無此意欲之合法和平聚集之群眾，於聚眾過程中，因遭鼓動或彼此自然形成激昂情緒，已趨於對外界存有強暴脅迫化，或已對欲施強暴脅迫之情狀有所認識或預見，復未有脫離該群眾，猶基於集團意識而繼續參與者，亦均認具備該主觀要件。且其等騷亂共同意思之形成，不論以明示通謀或相互間默示之合致，亦不論是否係事前鳩集約定，或因偶發事件臨時起意，其後仗勢該群眾結合之共同力，利用該已聚集或持續聚集之群眾型態，均可認有聚眾騷亂之犯意存在。又該條之修法理由固說明：倘 3 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而實行強暴脅迫（例如：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者，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應即該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以符保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能之旨。然依本罪之規定體例，既設於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七章妨害秩序罪內，則其保護之法益自係在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安全之維護，使其不受侵擾破壞。是本罪既係重在公共安寧秩序之維持，故若其實施強暴脅迫之對象，係對群眾或不特定人為之，而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致妨害社會秩序之安定，自屬該當。惟如僅對於特定人或物為之，基於本罪所著重者係在公共秩序、公眾安全法益之保護，自應以合其立法目的而為解釋，必其憑藉群眾形成的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已有可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始應認符合本罪所規範之立法意旨。如未有上述因外溢作用造成在該場合之公眾或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而有遭波及之可能者，即不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至犯本罪所實施之強暴脅迫，而有侵害其他法益並犯他罪者，自應視其情節不同，分別依刑法第 50 條之規定以實質數罪併合處罰，或依競合關係論處之。

近期重要憲判字結論整理

111 憲判字第 18 號【沒收犯罪所得規定溯及既往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中涉及同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沒收部分，不生牴觸憲法罪刑法定原則之問題，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與憲法並無牴觸。

112 憲判字第 8 號【誹謗罪案】：

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所誹謗之事涉及公共利益，亦即非屬上開但書所定之情形，表意人雖無法證明其言論為真實，惟如其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屬合於上開規定所定不罰之要件。即使表意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實非真正，如表意人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未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者，仍應屬不罰之情形。

112 憲判字第 11 號【選舉幽靈人口案】：

- 一、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規定：「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尚未違反刑罰明確性原則。
- 二、同條第 2 項規定：「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未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刑罰明確性原則，亦未構成憲法所不容許之差別待遇，與憲法第 17 條保障選舉權及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均尚無牴觸。
- 三、同條第 3 項關於第 2 項部分規定：「……之未遂犯罰之。」與憲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亦尚屬無違。

113 憲判字第 3 號【公然侮辱罪案】：

- 一、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同法條第 1 項規定構成要件相同，僅罰金刑之金額調整）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
- 二、上開規定所稱「侮辱」，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113 憲判字第 5 號【侮辱公務員罪及侮辱職務罪案】

- 一、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140 條規定：「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歷次修正條文如附表三），其中關於侮辱公務員罪部分，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於此範圍內，始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
- 二、上開規定關於侮辱職務罪部分，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讀家 榜首的家

2027 READER PLACE

司特四等 監所管理員

沿用2026版本
已全數錄製完畢

★加贈當年度總複習+超過500題申論解題影片★

新生 折 1000 元

舊生、
在校生 折 2000 元

監所管理員

17800元

科目	教師	堂數	開課時間
刑法概要	楊過(郭文傑)	先修 2 34	專業科目錄製時間： 2025.07~2026.02
	僅供 總複習 柳政(柳國偉)	4	
監獄行刑法概要	楊過(郭文傑)	12	
犯罪學概要	慕宇峰	19	
監獄學概要	慕宇峰	16	
國文	高丰(高睿成)	9	共同科目錄製時間： 2025.09~2026.03
英文	雁子(林云雁)	14	
法學緒論	伯樺(尤泓鈞)	20	
中華民國憲法	紅人(黃宏仁)	14	

觀看期限至:2027.08.31

購課 滿18000元 刷卡可分期!利息讀家幫你出!☆讀家保留調整師資及課程內容解釋、說明之權利☆

讀家

READER PLACE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02-7726-6667 · <https://www.i-readerplace.com/>

讀家FB粉專



專員Line諮詢



20260714

民事訴訟法 / 李甦

壹、當事人進行主義

一、當事人進行主義

(一)處分權主義

1. 意義：所謂處分權主義，指訴訟之發動、審判之對象、範圍、請求之態樣、訴訟標的以及訴訟之終結，悉由當事人主導之主義。依據：法自治之本質。
2. 內涵
 - (1)訴訟之開始：訴訟之發動由當事人主導，無訴即無裁判，不僅是否起訴由當事人自行決定，上訴、再審之開啟亦然。
 - (2)審判之對象範圍：有關審判對象之決定，由原告決定之，法院應受其拘束（§ 244），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亦不得逾越當事人聲明之範圍為判決（§ 388）。例外：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87 I）。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 389 I）。定履行期及分次履行之判決（§ 396）。對待給付判決。形式形成訴訟（本質上係非訟事件）。
 - (3)訴訟之終結（第三命題）

在訴訟之終結上，除得由法院判決終結外，悉由當事人自行決定之（例如訴之撤回、原告為訴訟標的之捨棄、被告為認諾、捨棄上訴權及訴訟上和解等方式終結訴訟。

(二)辯論主義

1. 意義

辯論主義，指提出判決基礎之訴訟資料及證據資料，乃當事人之責任及權限之法律原則，即事證之蒐集與提出，以當事人為主體。

2. 內涵

- (1)非經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不得採為裁判基礎

「按民事訴訟採辯論主義（不干涉主義或提出主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得斟酌當事人未提出之事實，此為辯論主義之當然結果，法院如就當事人未主張之事實依職權斟酌，即有認作主張之違法。」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250 號民事判決參照。

- (2)事實於當事人間無爭執者（自認、擬制自認），法院應受其拘束（§ 279、§ 280）。

- (3)非經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資料，法院不得依職權調查之。

3. 辯論主義缺陷之調整

(1)缺陷之產生

當事人並非皆有能力為完全無缺之主張、舉證，若有不完足時，法院固可依主張責任、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判決，倘若如此將使本來可勝訴之當事人，

只因欠缺訴訟經驗或法律修養，而遭致敗訴，不符公正裁判之理想。

(2) 缺陷之調整

- A. 法院闡明義務
- B. 當事人之真實義務與完全義務
- C. 法院得依職權調查

4. 過失相抵、違約金酌減與辯論主義

(1) 過失相抵

- A.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35 號民事判決：「此項法律原則（按：與有過失），縱加害人未提出被害人與有過失之主張，法院仍得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及過失之輕重，依職權減輕或免除之，以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

- B. 學說上認為應合目的性運用¹

訴訟上出現當事人所謂主張之與有過失事實時，首先法院應先予闡明，使當事人有表示主張與否或進行攻防之機會，以達公正程序請求權之保障。

- C. 學說上否定見解²

為維護辯論主義保障自由與貫徹當事人自己責任原則，應認此等事實非職務上已知事實，仍有辯論主義之適用，當事人未主張法院不得依職權斟酌，就完全新攻防方法之提出法院不負闡明義務。

(2) 違約金酌減

- A.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61 號民事判決：「倘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

- B. 學說上肯定適用第 278 條第 2 項見解³

當事人縱使未主張，但法院自證據獲悉違約金過高之事實，依第 278 條第 2 項之規定，屬於職務上已知之事實，法院亦得職權加以斟酌，惟需要賦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

- C. 學說上否定見解⁴

「違約金過高」是為一種需要當事人表達行使「形成權」意思表示之主張，故債務人以訴訟上「抗辯」違約金過高之情形，同為涉及該等核減違約金形成權之行使，循此，在當事人完全未提及違約金過高事實之抗辯下，法院不得依照法官知法原則直接依照職權適用民法第 252 條規定酌減違約金。

1 許仕宦，民事訴訟法修正後審判實務上處分權主義與辯論主義之新發展，「集中審理與審理原則」，頁 103。

2 劉明生，法院職務上已知事實與事實提出之程序基本原則——以民事訴訟法之財產訴訟事件與家事事件法第十條第二項之事件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201504（239 期）。

3 許仕宦，口述講義－民事訴訟法（下），頁 30。

4 劉明生，〈違約金過高及與有過失抗辯辯論主義與法院闡明義務適用之爭議——評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97 號民事判決與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785 號民事裁定〉，《月旦實務選評》，第 3 卷第 9 期，2023 年 9 月。

貳、訴之變更追加

一、事由

(一)被告同意

分為明示同意與擬制同意 (§ 255 II)。

(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

1. 立法理由：「一般人起訴時，如就訴之要素表明不夠周延或有錯誤，而不能於程序中為變更或追加，勢必另行起訴，與訴訟經濟之原則有違，因此有放寬訴之變更追加限制之必要，故新增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亦允為訴之變更追加。」
2. 實務見解向採較嚴格之見解，認為滿足以下要件，始得認為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所稱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係指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而言。」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569 號民事裁定參照。
 - (1)新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共同**。
 - (2)各請求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聯**。
 - (3)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得期待於**後請求所援用**。
3. 社會基礎事實同一說⁵：本款之原因事實即是指第 244 條之原因事實請求之基礎事實，指紛爭事實關係，而非審判隻資料，因此本款之「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應為紛爭本身的事實關係同一或與原因事實同一的社會事實，用以處理請求權競合之情形。
4. 裁判基礎事實同一說⁶：認為「請求之基礎事實」應解為係判中隨著當事人陳述範圍之擴大，可能涉及之所有基礎事實資料而言，基於訴訟法之觀點，為追求紛爭解決一次性和訴訟經濟之要求，徹底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

(三)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此款之適用，應限縮於當事人與訴訟標的均無變更之情形，所為單純之訴之聲明之擴張或縮減始有適用。

(四)因情事變更以他項聲明代最初聲明

1. 情事變更乃指原告起訴後，因客觀情形之變更，非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不能達訴訟之目的者。最高法院 43 年台抗字第 23 號判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三款（註：現為第 255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謂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係為訴訟上之便宜而設之規定，祇須情事確屬變更，即有其適用。故其情事之變更，係發生於起訴前或起訴後，在非所問。」
2. 而同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謂「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⁵ 呂太郎，民事訴訟法，初版，頁 399-401。

⁶ 許士宦，請求之基礎事實、原因事實與訴之變更、追加－最高法院九十年台上字第十六號民事判決及九十年台抗字第二號民事裁定評釋，臺灣法學雜誌第 33 期。

係指原告起訴後，若因情事變更而使原告之舊訴無從繼續維持，此時例外允許聲明將舊訴變更為新訴，因據以請求之法律關係有所變動，如不許其變更聲明，即無法達到原告起訴之目的，不如允許原告變更聲明，以便繼續利用已進行之訴訟資料。

(五)訴訟標的對於數人須合一確定，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

1.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556 號民事裁定：第 255 條 1 項但書 5 款所稱「合一確定」，與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第 1 項所謂「合一確定」同義，均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否則當事人適格即有欠缺，原告即因此不能得本案之勝訴判決者而言。
2. 學說見解：第 255 條第 1 項第 5 款文義僅規定「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即有本款之適用，且於類似必要共同訴訟，如允許依本款規定追加當事人，亦有助於避免裁判矛盾，應無排斥適用之必要。另有學者則認為第 255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之當事人追加，應包括類似必要共同訴訟人之追加，理由包含：(1)類似必要共同訴訟雖無當事人適格之問題，但該判決效力會及於第三人，應使第三人有參與程序受程序保障之機會。(2)依文義及體系解釋第 56 條第 1 項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係指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及類似必要共同訴訟於解釋上並無爭議，則何以在第 255 條第 1 項第 5 款解釋限縮其範圍，尚乏合理依據。從而，基於促進紛爭解決一次性，避免將來因第三人未參與程序而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應認為包含類似必要共同訴訟之類型。

(六)追加中間確認之訴

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使先決法律關係於終局判決主文中受判斷，而獲既判力，以免另訴提起之不經濟。

(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

指原告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利用以前之訴訟資料，僅須調查少數之其他資料，即得加以裁判之情形。

二、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1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法律問題

106 年民議字第 1 號提案法律問題：當事人於第二審訴訟程序中，以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之規定為據，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法院可否准許？

討論意見：

(一)甲說：

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適用範圍不包括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當事人於第二審據以為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法院無從准許。按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原當事人」間，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基礎事實同一而言。在第二審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除合於同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外，非經他造及該人同意，不得為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446 條第 1 項規定即明。（補充：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

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符訴訟經濟者稱之，應不包括當事人之追加在內，否則即無另在同條項第 5 款為特別規定之必要（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抗字第 137 號、89 年度台抗字第 54 號、91 年度台抗字第 648 號裁定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3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36 號初步研討結果、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抗字第 209 號裁定要旨）。

(二)乙說：

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適用範圍包括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在內，當事人於第二審自得據以為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按當事人、訴訟標的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訴之三要素，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並未限定適用範圍僅訴訟標的，又該款所稱之「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所主張之利益在社會生活上可認係屬同一或關連之紛爭，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繼續審理時，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得在同一程序中一併解決，避免重複審理者，即屬之，俾達紛爭一次解決及節省法院與當事人勞費之目的。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中，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446 條第 1 項、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追加或變更當事人。

(三)丙說：決議採取之見解。

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因可利用原訴訟資料，除有礙於對造防禦權之行使外，得適用於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在第二審依第 446 條第 1 項適用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變更或追加當事人，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始得為之，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

(四)學說見解

1. 肯定見解⁷

認為「原訴訟資料援用之可能性」的審理即足以吸收「限制新被告審級利益」之正當性的要求，而僅在新請求無獨立於原請求之爭點的情形，始能肯定「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之該當性。

2. 否定見解⁸

為保護被告之審級利益，除新被告之拒絕同意構成權利濫用外，新被告之同意構成容許原告變更或追加之必要要件。具體言之，在第二審追加新被告，除新被告拒絕同意構成權利濫用外，否則原則上應經新被告之同意。

(五)實務上曾認為於第三人之程序及審級利益無重大影響之案例：

1. 第三人於第一審已受職權通知且參加訴訟者

若第三人於第一審已受法院職權通知，則因其程序權業受保障，且本須受本訴訟裁判效力之一定拘束（第 63 條），則原告於第二審追加該備位被告，並不影

7 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與第二審之當事人追加一評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72 號民事裁定，台灣法學雜誌／第 325 期／1-22 頁。

8 劉明生，當事人變更與追加之容許要件：以當事人同意權之保護為中心——評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1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裁判時報，201806（72 期）。

響其防禦權之行使，且縱影響其審級利益，亦係第二審追加制度使然。致備位被告地位之不安定，於原審已就其為實體裁判後之程序安定性要求所吸收（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93 號判決）。

2. 第三人之負責人於第一審程序已被列為被告者

關於相對人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訴訟行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甲、乙為之，而其二入本即抗告人原請求之當事人，就相對人應否備置簿冊供抗告人查核檢閱，與原訴之原因事實具有共同性，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得於追加請求審理時予以利用，似無害於相對人及甲、乙程序權之保障，而無須經渠等同意（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857 號裁定意旨參照）。

參、不真正連帶債務之聲明與共同訴訟類型

一、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1540 號判決亦指出，不真正連帶債務，與連帶債務不同，不適用民法第 275 條內部連帶之規範。準此，聲明應呈現為：

(一) 被告 A 給付原告 X X 元及利息。

(二) 被告 B 應給付原告 X X 元及利息。

(三) 上開被告 A、B，如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在其給付之範圍內，被告 B 同免給付之義務。

二、共同訴訟類型

(一) 普通共同訴訟說

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雖具同一目的，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然各債務人所負債務各有不同發生之原因，僅因相關之法律關係發生法律競合所致，債務人相互間，並無所謂應分擔部分，故在法律上並無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抗字第 178 號民事裁定）。

(二) 類似必要共同訴訟說

類似必要共同訴訟說：不真正連帶債務中，權利人所受損害單一，原因是實有其牽連性，為免裁判矛盾，自有同勝同敗之必要，應從寬解為有合一確定必要，屬類似必要共同訴訟。

(三)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57 號民事判決：「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就同一給付目的，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中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債務人相互間並無所謂應分擔部分，在法律上毋須合一確定，自無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適用。是負不真正連帶責任之共同被告，是否於相當時期受法院所定言詞辯論期日之合法通知，訴訟程序之進行是否因而有重大瑕疵，自應分別以觀；被告一人之上訴，效力亦不及於其他共同被告。」。

肆、一部請求與第 244 條第 4 項之最低額聲明

- 一、一部請求：實務見解原則上採肯定見解，如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15 號民事判決：「次按所謂一部請求，係指以在數量上為可分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為給付目的之特定債權，債權人僅就其中之一部分為請求，但就其餘部分不拋棄其權利者而言。於實體法上，債權人既得自由行使一部債權，在訴訟法上，即為可分之訴訟標的，其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以債權人於其訴所聲明者為限度。倘債權人前訴訟僅就債權之一部訴請債務人給付，而未明確表示拋棄其餘部分債權之請求，縱在該一部分請求之訴訟中未聲明保留其餘請求，該未請求部分仍非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又倘原告聲明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應行使闡明權，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此為審判長因定訴訟關係之闡明權，併屬闡明之義務。」。
- 二、第 244 條第 4 項：「第一項第三款之聲明，於請求金錢賠償損害之訴，原告得在第一項第二款之原因事實範圍內，僅表明其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而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補充其聲明。其未補充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補充。」
 - (一)本條之規定主要乃因非交易型金錢損害賠償之訴，涉及損害原因、過失比例、後發性損害之損害範圍認定，舉證困難，其損害之具體數額難以估算，常須經專業鑑定及法院之斟酌裁量，始能定其數額，故於此種例外之情形減輕上述原告明確表明訴之聲明之責任。得否依本項規定僅表明請求最低金額，則依是否可合理期待當事人為切確金錢損害賠償額之表明為標準。
 - (二)當原告依前揭規定，於聲明中表明最低損害賠償金額，若當事人未予補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補充。但法院闡明後，若原告並不補充其聲明，基於處分權主義之要求，法院僅得以原告所表明之最低金額作為上限而為判決，立法例上顯然採取聲明拘束理論。
 - (三)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253 號裁定（一部請求與第 244 條第 4 項）：按所謂一部請求，係指以在數量上為可分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為給付目的之特定債權，債權人僅就其中之一部分為請求，但就其餘部分不拋棄其權利者而言。而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4 項規定，原告就金錢賠償損害之訴表明最低金額，係就該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原因事實範圍內之全部請求所為，非屬一部請求。

伍、反訴

一、預備反訴

係指以本訴被駁回作為解除條件而提起反訴請求裁判之情形，易言之，即被告聲明倘若本訴為無理由，即無庸審理反訴。基於客觀預備合併之法理，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上享有程序處分權，因此只要不害及公益或當事人之防禦權，應無不許之理。不能與本訴分別辯論、分別裁判。

二、被告對無合一確定必要之人（僅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提起反訴

(一)肯定說⁹

鑑於反訴之牽連性與民訴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在法規體系及（主、客觀）目的上之一致性，應目的性擴張反訴之規定，只要本訴之裁判基礎資料可於審判本訴被告部分之反訴時予以援用，該部分之反訴即合於民訴法第 260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本訴被告所提普通共同第三人反訴即屬合法

(二)否定意見：民事訴訟法第 259 條文義解釋。

(三)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913 號民事裁定意旨：「按民事訴訟法第 259 條及第 260 條第 1 項規範旨趣在同等保護當事人利益，擴大反訴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避免相關聯之請求重複審理或裁判矛盾，符合訴訟經濟原則。而因本訴與反訴應合併審理，被告於第一審提起反訴，不致影響反訴被告之審級利益，則被告針對非本訴原告而就該訴訟標的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如有以其為共同被告之必要，非不得併列其為反訴之共同被告，是上開第 259 條規定之反訴主體，應採取目的性擴張之解釋方法，即本訴被告於必要時，得將與本訴原告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列為反訴之共同被告，俾相牽連之法律關係糾紛利用同一訴訟程序獲得解決，達到促進訴訟經濟及避免裁判矛盾之立法目的。」。

陸、既判力客觀範圍

第 400 條：「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主張抵銷之請求，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以主張抵銷之額為限，有既判力。」

一、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

(一)實質確定力（既判力）

民事訴訟制度為達終局解決民事紛爭之目的所賦予之終局判決效力，又稱判決之實質確定力或既判力。其**積極作用在於避免先後矛盾，消極作用則在禁止重複起訴**¹⁰。

(二)基準時點：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

(三)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始可發生既判力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14 號民事判決：「按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僅以主文為限而不及於理由。確定判決之主文，如係就給付請求權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裁判，即不及於為其前提之基本權利。雖此非屬訴訟標的之基本權利，其存在與否，因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而於判決理由中予以判斷，亦不能認為此項判斷有既判力。是以原告於其提起給付之訴獲勝訴判決確定，雖在理由內已肯定其基本權利，而當事人再行提起確認其基本權利不存在之訴時，並不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

9 陳瑋佑，〈第一審共同第三人反訴之擴張—評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244 號民事裁定〉，《月旦裁判時報》，第 119 期，2022 年 5 月，頁 56—60。

10 **禁止反覆**：指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禁止矛盾**：指法院應以受既判力遮斷之事項為基礎來處理新訴，基準時點之權利狀態應以既判事項為準，不得為相異之認定。

二、抵銷抗辯

(一)主張抵銷之請求，雖非訴訟標的，惟經法院於判決理由中判斷其主張抵銷之請求成立或不成立，而成為終局裁判者，以主張抵銷之額為限，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二項規定，仍有既判力，以求訴訟經濟，避免當事人間訟爭再燃，俾達到徹底解決紛爭之目的。因此，訴訟中倘當事人為抵銷請求之主張時，法院應將該項主張與訴訟標的同列為兩造最上位之爭點，使當事人有充分攻擊防禦之機會，以集中於此為適當完全之辯論，且法院並應於判決理由中就當事人主張抵銷之請求成立與否，明確加以審認及說明，以確定判決既判力客觀之範圍，而平衡保護當事人間程序利益與實體利益，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982 號民事判決參照。

(二)抵銷抗辯

1. 抵銷抗辯之性質

(1)訴訟行為說

(2)雙重要件說¹¹

抵銷抗辯係雙重訴訟行為（同時發生實體法及訴訟法上效力），且係雙重要件之性質，指雖單一意思表示但有雙重要件，效力上各自獨立。另抵銷抗辯亦可能屬預備抗辯，僅在主債權存在時，始會對抵銷抗辯之反對債權加以裁判。

2. 審理順序：攻擊防禦方法之裁量自由與限制

(1)攻擊防禦方法之審理或裁判順序之自由性亦非完全自由，其仍有部分限制。其中包括 A. 當事人合意。得在辯論主義及處分權主義之範圍內為之 B. 部分攻擊防禦方法具有一定之先決關係之邏輯性或對於當事人之實體利益有重大影響者，乃認某等攻擊防禦方法應至於備位順序，例如抵銷抗辯，故稱為預備抗辯。

(2)從而，如為預備抵銷抗辯，依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2 項規定，被告所主張之抵銷抗辯，可能使判決理由欄中抵銷抗辯之攻防方法例外發生既判力，相較於其他攻防方法，對於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影響甚鉅。如被告於訴訟中，合併提出訴訟上抵銷抗辯及其他防禦方法時，法院審理之順序上，需先審酌其他攻防方法，俟其他攻防方法均不成立時，始得審酌抵銷抗辯。

抵銷抗辯之既判力客觀範圍

一、案例：

甲以乙向其購買房屋一幢，積欠價金一千五百萬未付為由，起訴請求乙給付一千五百萬，乙則否認積欠價金，並預備抗辯即使甲之請求成立，因甲曾向其借款三千萬元，清償期已至，迄未返還，其要以其中之七百萬元債權與甲之價金債權相抵銷。嗣後確定判決認定乙積欠甲之價金為三百五十萬元，甲積欠乙之借款為二百萬元，且兩筆債權均已屆清償期適於抵銷，故判決乙應給付甲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試問：本件確定判決中有既判力之債權金額為何？

11 姜世明，再論反對抵銷—兼評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634 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142 期／43-48 頁。

二、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279 號民事裁定

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2 項規定：主張抵銷之請求，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以主張抵銷之額為限，有既判力。蓋於法院認定原告請求債權存在時，必須再就本非訴訟標的而被告為抵銷抗辯之另一債權（抵銷債權），其成立與否及數額，在兩造充分攻防後，併為實質認定，以為原告之訴有無理由之終局判決，自應賦予既判力，以求訴訟經濟，避免重複訴訟而裁判矛盾，維護法之安定。此時法院就抵銷債權，既須在原告請求及被告主張抵銷之額範圍內為實質認定，上開規定所稱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自應併指主張抵銷之額成立及不成立部分，以發揮裁判解決紛爭之功能。可參後附王本源法官於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279 號民事裁定所提出之協同意見書附表編號 5。

倘採此見解，本題被告乙之抵銷抗辯既判力範圍即為 350 萬元。

核心版

讀家 榜首的家

2027 READERPLACE

司特三等全修班

法院書記官

行政執行官

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MENU

新生折1000元
舊生、在校生折2000元

法院書記官
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行政執行官

雲端 29800元

2027司三全修班課程加贈

- ① 2027共同科目全修班
- ② 超過500題申論解題影片
- ③ 2026柳政刑法(含出版書籍)

科目	師資	開課日期	堂數	書記官	檢察事務官	行政執行官
民事財產法	張璐(洪健智)	2026/06/15(一) 18:45	40	●	●	●
身分法	程穎(陳姿嵐)	2027/02/13(六) 18:45	11	●		●
民事訴訟法	李甦(李杰峰)	2026/10/12(一) 18:45	36	●		●
刑法	連芯(簡佑君)	2026/07/16(四) 18:45	33	●	●	●
	贈 柳政(柳國偉)	沿用2026課程	34			
行政法	鍾禾(莊智翔)	2026/11/25(三) 18:45	34	●	●	●
刑事訴訟法	言頁(許願)	2026/09/12(六) 10:00	35	●	●	●
法院組織法	徐偉超	2026/09/16(三) 18:45	10	●		
強制執行法	Bill(高至鴻)	2027/02/16(二) 18:45	10	●	●	●
智慧財產法 (含營業秘密)	紅人(黃宏仁)	2027/04/11(日) 09:30	17		●	
公司/保險/票據	千嵐(萬峰)	2026/11/01(日) 09:30	28			●

購課 滿18000元 刷卡可分期!利息讀家幫你出!☆讀家保留調整師資及課程內容解釋、說明之權利☆

讀家

READER PLACE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02-7726-6667 · <https://www.i-readerplace.com/>

讀家FB粉專



專員Line諮詢



20260605

刑事訴訟法 / 伯樺

重點一：法官迴避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

(零) 主文節錄

法官就同一案件，曾參與據以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之刑事確定裁判者，於該再審（包括聲請再審及開始再審後之本案更為審判程序）或非常上訴程序，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判。刑事訴訟法未明文規定上開法官迴避事由，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有違。

(一) 迴避制度之概念與標準

司法院釋字第 761 號解釋曾明示以下二種情形，已涉及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而為憲法所要求之法官迴避事由：(一)法官因個人利害關係，與其職務之執行產生利益衝突；(二)法官因先後參與同一案件上下級審判及先行程序之決定，致可能產生預斷，因而使當事人喪失審級救濟利益。→利益衝突 & 預斷可能致喪失審級救濟利益

法官因曾參與同一案件之先前審判所致之預斷風險，是否即必然會使當事人喪失其審級救濟利益，毋寧其關鍵在於：法官參與先前審判是否會發生「審查自己所作裁判」之情形，以致該法官再次參與之審判於實質上已難發揮救濟實益。

(二) 刑訴法 § 17 ⑧ 係指審級救濟利益，釋字第 178 號解釋無變更補充必要

系爭規定（刑訴法 § 17 ⑧）之目的係在維護被告於刑事訴訟之審級救濟利益。是系爭規定所稱前審，係指於刑事通常審判及救濟程序中，法官於同一案件「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之情形，不包括法官「曾參與確定前裁判」，也不包括法官「曾參與同一審級之先前裁判」之情形。對此，系爭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並無牴觸，系爭解釋（釋字第 178 號解釋）亦無補充或變更必要。

(三) 再審及非常上訴之法官迴避

無論是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均係以確定裁判為其審查標的，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之審理法官如曾參與確定裁判，則無異是容許同一法官於非常救濟程序中審查自己所作裁判，並期待該法官發現、糾正自己的錯誤，不僅是當事人或第三人所難以信賴，甚已明顯穿透公正審判之外觀，從而損及刑事被告之非常救濟利益。

是法官就同一案件，曾參與據以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之刑事確定裁判者，於該再審（包括聲請再審及開始再審後之本案更為審判）程序及非常上訴程序，均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判，且不以一次為限，以貫徹法官不得審查自己所作裁判之原則，並維護當事人之非常救濟利益。→不以一次為限

至參與開始再審裁定之法官，繼續參與開始再審後之本案更為審判程序，因無「審查自己所作裁判」之問題，則毋庸迴避。最高法院認非常上訴有理由，撤銷原判決後，發由原審法院更為審判，原確定判決既經撤銷而不復存在，該原審法院又須受最高法院

非常上訴判決意旨之拘束，是該更為審判程序之性質實與同一案件於發回後由原審法院所為之更審程序類似。曾於原審法院參與確定裁判之法官於「非常上訴有理由後發由原審法院更為審判程序」，亦係參與同審級法院就同一案件之前、後裁判，得不迴避。

→再審、非常上訴重要的小細節

於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應迴避之法官，係指曾參與確定裁判本身之法官，不包括曾參與裁判確定前之歷審裁判者。蓋再審或非常上訴係以確定裁判本身為其審查標的，而非直接審查確定前之歷審裁判。→不包含歷審法官

同一案件再次聲請之再審或提起之非常上訴程序，亦毋須迴避。按此等先後聲請之再審或提起之非常上訴，均係對同一法院提出，與法官就同一案件參與同審級先後裁判之情形類似，且其所審查者均係各該確定裁判，而非自己先前曾參與作成之再審或非常上訴裁判。

1. 憲法所要求之法官迴避情形：利益衝突 & 預斷可能致喪失審級救濟利益，後者又以「審查自己所為之裁判」作為標準。
2. 救濟利益：包含通常救濟的審級救濟利益，以及非常救濟的非常救濟利益，前者訴諸釋字第 178 號解釋及刑訴法第 17 條第 8 款，後者則為本號憲判字，且因未有相關規範而違憲。
3. 再審 & 非常上訴兩階段程序說明：在非常救濟階段時，第一階段會先面臨再審與非常上訴程序，判斷聲請有無理由，是否開啟非常救濟程序，因此確定判決之法官固然均需迴避，惟開啟程序進入第二階段更新審理後，由於再審程序的第二階段是回復原訴訟程序重新實質審理，故仍要求確定判決之法官需迴避，但非常上訴部分，因第一階段非常上訴審理的法官，已會針對非常上訴意旨作出有無理由之認定，第二階段之法官僅係依著非常上訴判決意旨而為之，性質上形同更審，因此非常上訴時，第二階段更新審理程序之法官，並不要求必須與確定判決之法官不同。
4. 非常救濟程序之法官迴避問題，不以迴避一次為限，但歷審審理法官不在迴避要求範圍內。釋字第 178 號解釋無變更補充必要。

案例：曾參與前審之部分程序，要迴避？¹

我國刑訴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法官曾參與前審裁判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係植基於法官若曾參與前審「裁判」，因已對案件做出表示，不能期待其另有不同之認定，若同意其得於上訴審參與裁判，形同剝奪當事人審級之利益，自非法所允許（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意旨參照）。因此，法官僅參與前審之部分程序，但未參與案件之終局決定，亦未曾於程序進行中以公開或任何形式，對案件或當事人表示偏見、成見，而使一般理性、客觀之人對法官是否能公正行使司法職務產生懷疑，即無使其迴避之必要。

案例：曾參與民事案件須迴避？²

倘所參與之先前裁判與本案並非同一案件，即無該法官審查自己所作裁判，再次參與之審判於實質上必然損及當事人於該上訴審之審級救濟利益，而難以發揮救濟實益之情形，

1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359 號裁定

2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890 號裁定

是單執此事實，本不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因而應一律迴避。法官審判本案刑事案件，縱可能因承審相關之另案民事事件而有其理解，惟公正並不預設對於案件毫無見解，法官曾參與與本案相關之另案民事事件裁判，固可為主張法官執行職務可能有偏頗之虞之懷疑起點，但不當然該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要件。

重點二：辯護人

1. 準備程序有無強制辯護制度適用³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543 號判決

以強制辯護案件罪名所起訴之案件，未經選任或指定辯護人到庭，自無從開始進行各項準備或審理程序；以非強制辯護案件罪名起訴之案件，經法院合法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罪名變更之告知程序，始得變更為強制辯護案件之罪名，並應隨即進行強制辯護程序。→開準備程序有適用強制辯護之先例

※ 考試時請以「近期有實務認為……」撰寫，畢竟現在判決太少，還有爭議！

2. 筆記權與刑訴法第 245 條、第 245 條之 1 修法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

提供法律專業協助之辯護人，既有權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訊問時在場聽聞並表示意見，自有權就聽聞所得進行記憶、理解與分析等思維活動，而當場自行筆記，乃屬其記憶與思維活動之輔助行為，與其在場並陳述意見密不可分。因此，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所應享有之受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除辯護人之選任權外，至少應包括辯護人在場權、筆記權及陳述意見權等偵查中辯護權。

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

II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筆記及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III 前項限制或禁止事由應記明於筆錄。

IV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二項但書禁止辯護人在場，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無其他辯護人在場陪同，應再行告知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事項。

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之 1

I 被告、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對於前條第二項但書之限制或禁止不服者，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之。→包含對警察所為限制與禁止喔！

重點三：搜索、扣押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883 號判決（臨檢與搜索之區辨）

臨檢乃警察對人或場所涉及現在或過去某些不當或違法行為產生合理懷疑時，為維持公共秩序及防止危害發生，在公共場所或指定之場所攔阻、盤查人民之一種執行勤務方式。而臨檢與刑事訴訟法之搜索，均係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而影響人民之基本權，惟臨檢屬非強制性之行政處分，其目的在於犯罪預防、維護社會安全，並非對犯罪行為為搜查，無須令狀即得為之；搜索則為強制性之司法處分，其目的在於犯罪之偵查，藉以發現被告、犯罪證據及可得沒收之物，原則上須有令狀始能為之。是臨檢之實施手段、範圍自不適用且應小於刑事訴訟法關於搜索之相關規定，則僅能對人民之身體或場所、交通工具、公共場所為目視搜尋，亦即只限於觀察人、物或場所之外表（即以一目瞭然為限），若要進一步檢查，如開啟密封物或後車廂，即應得受檢者之同意，不得擅自為之。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主文

- 一、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2 項（系爭規定一）與第 133 條第 1 項（系爭規定二）及其他相關規定整體觀察，未將律師或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潛在犯罪嫌疑人間基於憲法保障秘密自由溝通權之行使而生之文件資料（如文書、電磁紀錄等），排除於得搜索、扣押之外，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律師之工作權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被告之訴訟權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刑事訴訟法，妥為規定。
- 二、由刑事訴訟法上開二規定及其他有關搜索、扣押之規定整體觀察，法官得對有關機關搜索律師事務所之聲請予以審查，且對搜索、扣押之裁定及執行已設有監督及救濟機制，從而刑事訴訟法未對律師事務所之搜索、扣押設有特別之程序規定，與憲法第 10 條保障人民居住自由、第 15 條保障律師工作權以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尚屬無違。

重點四：新型態科技偵查

1.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及「非生物辨識」之追蹤（§ 153-1 GPS 條款）

本法第 153 條之 1 的手段是「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或「其他非以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之科技方法」，目的則是「追蹤『位置』」。GPS 條款以「短期」偵查機關保留、「長期」相對法官保留為模型，區分界線是連續 24 小時或累積 2 日。

2. 科技方法調查行動通訊設備及附屬物（§ 153-2 M 化車條款）

本法第 153 條之 2 的手段是概括的「科技方法」，目的是為了「調查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針對技術可能波及第三人的部分，本條規定「因技術上無可避免取得非受調查人之個人資料，除為比對目的外不得使用，並應於調查結束後立即刪除。」

3. 自外對隱密空間之監視、攝影（§ 153-3 熱顯像儀條款）

本條規範的手段是「使用非實體侵入性之科技方法」藉以「監看或攝錄」，目的則是調查相關對象所管領、使用「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人或物」。人員不得物理性進入屋內、於室內裝設攝影機等，且不得以錄音方式為之。本條規定必須是「調查最重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非輕罪原則）。

4. 目的外使用禁止原則

區分「本案」、「另案」。(一)本案調查所得「不得作為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

(二)另案證據部分，原則禁止，例外容許，包含具備關聯性或非輕罪，且實施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補行陳報法院。

5. 救濟（§ 153-10）

並未針對警方所為之措施開放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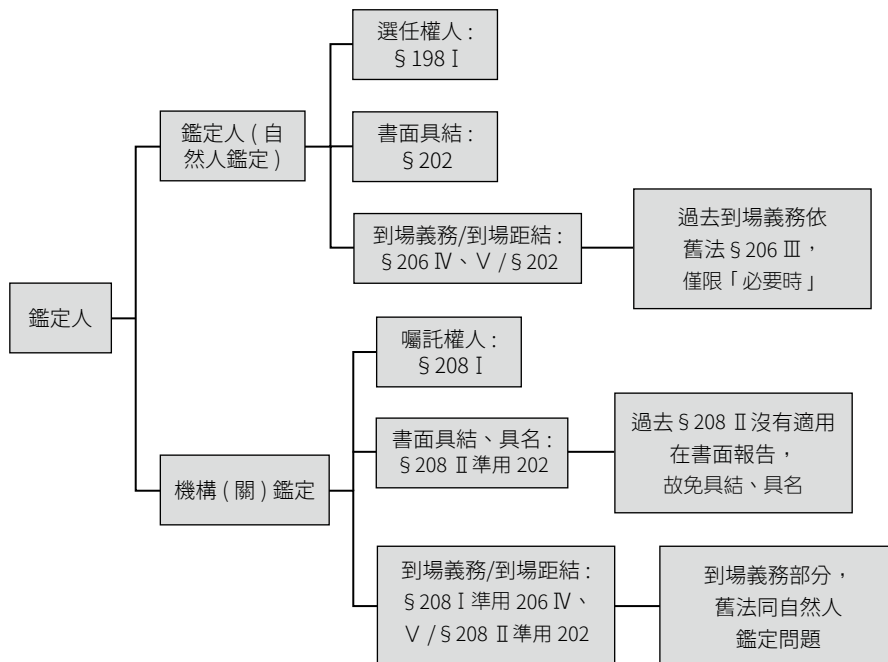
重點五：對質詰問權與衡平補償措施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2 號判決

立法者基於發現真實之憲法上重大公共利益，就法院有必要以未到庭證人之審判外陳述作為論斷被告有罪之證據之情形，如被告無法對未到庭證人行使對質、詰問權所生防禦權損失，於訴訟程序上有適當之衡平補償機制，使被告於訴訟程序整體而言，仍享有充分防禦權之保障，且該等未經被告對質、詰問之審判外陳述，非為法院論斷被告有罪之唯一或主要證據等前提下，非不得以法律設定適當之要件而為例外規定，使未到庭證人之警詢陳述，例外具證據能力。

法院於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時，應審認被告未能對未到庭證人行使對質、詰問權所生之不利益，是否獲得適當之衡平調整。例如，於未到庭證人之警詢陳述證據能力有無之調查程序中，被告即得對警詢陳述之詢問者、筆錄製作者或與此相關之證人行使詰問權，並得於勘驗警詢錄音、錄影時表示意見，以爭執、辯明未到庭證人之警詢陳述是否存在特別可信之情況，而得為證據。在調查證據程序上，強化被告對到庭證人之對質、詰問權；在證據評價上，法院尤不得以未到庭證人之警詢陳述為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或主要證據，而應有其他確實之補強證據，以支持警詢陳述所涉犯罪事實之真實性。

重點六：鑑定人



具結與到場義務規範

刑事訴訟法第 202 條（自然人鑑定需具結）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其結文內應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

刑事訴訟法第 206 條（自然人有到場義務）

I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

IV 以書面報告者，於審判中應使實施鑑定之人到庭以言詞說明。但經當事人明示同意書面報告得為證據者，不在此限。

V 前項書面報告如經實施鑑定之人於審判中以言詞陳述該書面報告之作成為真正者，得為證據。

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機關鑑定之到場、具結義務、囑託權人）

I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六條之一之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

II 前項情形，其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應由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人充之，並準用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及應於書面報告具名。

III 第一項之書面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證據：

一、當事人明示同意。

二、依法令具執掌鑑定、鑑識或檢驗等業務之機關所實施之鑑定⁴。

三、經主管機關認證之機構或團體所實施之鑑定⁵。

IV 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向法院聲請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V 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委任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身體檢查處分

刑事訴訟法第 204 條（身體檢查）

I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檢查身體、解剖屍體、毀壞物體或進入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

刑事訴訟法第 204 條之 1（許可書）

I 前條第一項之許可，應用許可書。但於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前為之者，不在此限。

III 許可書，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

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1

I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採取分泌物、排泄物、血液、毛髮或其他出自或附著身體之物，並得採取指紋、腳印、聲調、筆跡、照相或其他相類之行為。

II 前項處分，應於第二百零四條之一第二項許可書中載明。

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警方身體檢查）

I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

II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尿液得作為犯罪之證據，並有鑑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其意思，報請檢察官許可，以非侵入方式採取之；於有非即時採尿，無法有效保全證據之急迫情況，得逕以非侵入方式採取之。

III 前項後段逕以非侵入方式採尿，應於採取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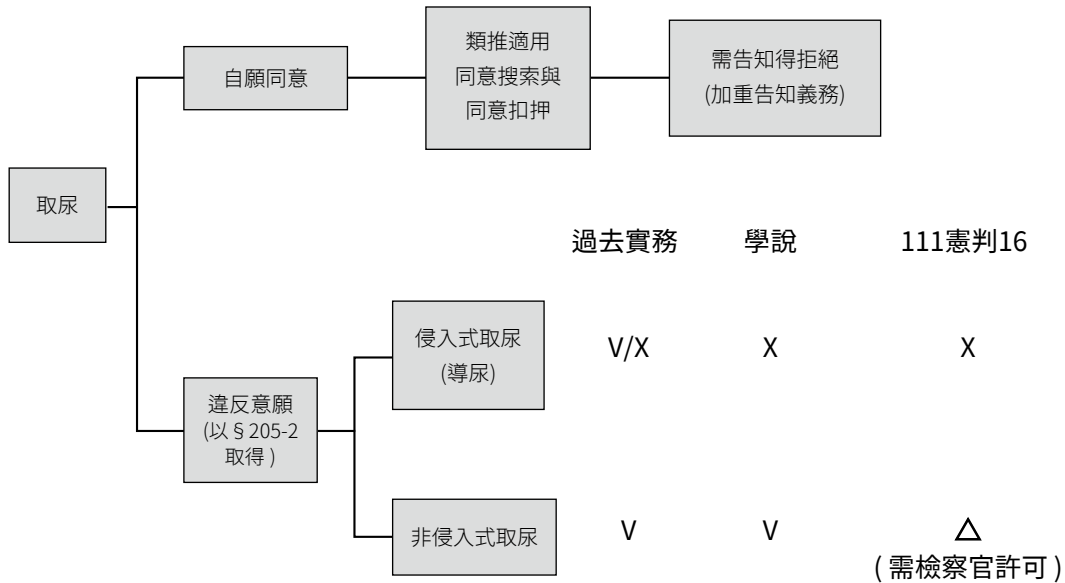
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4（救濟規定）

I 受採取人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項後段所為之採取不服者，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之。

4 例如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等機關，就槍彈及爆裂物、指紋、去氧核糖核酸、筆跡、毒品及偽禁藥、尿液等鑑定。

5 例如醫院、實驗室等機構或團體就藥物、毒品、尿液、偽鈔等鑑定。

→舊法第 205 條之 2 包含強制導尿之合憲性？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司法警察（官）採尿取證案（§ 2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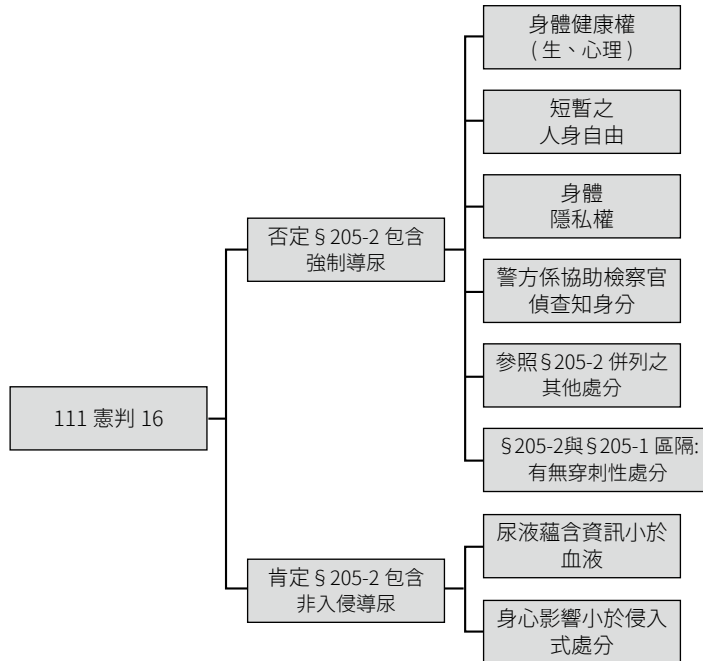
就採尿之方式觀之，違反受採尿者意思採取其尿液，其方式可大致分別為**侵入性**與**非侵入性方式**兩大類。侵入性方式之採尿，係由第三人以侵入身體之器具，強行採取受採尿者體內之尿液（例如將導尿器具插入人體內以強制導尿）。非侵入性方式之採尿，則係於受採尿者自行解尿後予以採集，其如屬違反受採尿者意思為之者，具體實施方式，通常係受採尿者受制於採尿人員可得支配之實力範圍下，因採尿人員之要求，而自行喝水、走動以產生尿意，從而自行解尿、採集，最終由採尿人員取得定量之尿液。

→採尿方式

檢察官主要任務係在犯罪之偵查及公訴權之行使，犯罪證據之蒐集為其中不可或缺之一環，因此檢察官依法有指揮司法警察（官）偵查犯罪之權。是賦予檢察官以非侵入性且對受採尿者身體健康無虞方式之採尿取證權限，就個案具體情狀，決定是否違反受採尿者之意思採尿取證，尚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違背意願的非侵入性取尿須由檢察官決定

情況急迫時，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並應於採尿後 24 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 3 日內撤銷之；受採尿者得於受採取尿液後 10 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非侵入性導尿原則上由檢察官開許可書，例外事後允許，且得救濟



重點七：上訴效力範圍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991 號判決

(1) 本案提案之法律問題

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嗣於第二審提出「移送併辦意旨書」，指被告另有未經起訴之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第二審法院對於檢察官上開請求應如何處理？

(2) 本大法庭之見解

第二審法院若認為檢察官請求併辦部分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部分確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因其刑罰權單一，在審判上為一不可分割之單一訴訟客體，依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之規定，上開檢察官請求併案審理部分，本為起訴效力所及。第一審法院未及審理判決，非但影響被告犯罪事實之完整追究及判決之正確性，且顯然影響於科刑之結果，縱檢察官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上訴，其未經一併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部分，應屬於本條第 2 項前段所稱之「有關係部分」，而視為亦已上訴，同為第二審法院之審判範圍。第二審法院基於我國現制採覆審制之訴訟結構及審判不可分之原則，即應將第一審判決科刑及犯罪事實暨起訴效力所及之檢察官請求併辦部分之犯罪事實全部加以審判，不受檢察官原先僅明示就科刑部分上訴之拘束。

→ 114 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

甲於網路上刊登詐騙廣告，致乙、丙二人受害，損失共計新臺幣 15 萬元，經地方法院以詐欺罪判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檢察官僅以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惟於二審審理中，另提出尚有丁因本件犯行受害損失新臺幣 3 萬元事實之移送併辦意旨書，試問：第二審法院對於檢察官請求應如何處理？

(一) 本件依照實務見解，法院得審理丁受害部分

1. 刑事訴訟法（下同）第 348 條第 3 項說明

第 348 條第 3 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立法理由指出此乃考量**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

2. 實務見解容許檢察官再次函請併辦

(1) 上級審救濟之範圍，原則上固以上訴權人之意思為準，惟「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係指判決之各部分在審判上無從分割，因其一部上訴而全部受影響者而言，否則將會造成裁判錯誤、矛盾或窒礙者，亦應併屬第二審法院之審理範圍。

(2) 我國現制**未完全採行當事人主義，第二審上訴結構亦採覆審制，法院仍兼有職權主義發現真實暨維護被告合法權益之義務**。第二審法院若認為檢察官請求併辦部分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部分確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因其刑罰權單一，在審判上為一不可分割之單一訴訟客體，第一審法院未及審理判決，非但**影響被告犯罪事實之完整追究及判決之正確性，且顯然影響於科刑之結果**，縱檢察官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上訴，其未經一併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部分，應屬於本條第 2 項前段所稱之「有關係部分」，而視為亦已上訴。⁶

(3) 本件係檢察官上訴，且針對量刑部份，依照第 348 條第 3 項應屬於一部上訴，惟實務見解認為基於裁判的正確性，我國尚有部份職權主義之色彩，以及覆審制之結構與犯罪事實認定將影響最終科刑評價等理由，認為法院仍得就檢察官函請併辦部份加以審理。

6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991 號判決。

讀家 榜首的家

讀家READER PLACE 調查局 法律實務組 | 調查工作組

2027 調查局全修班

NEW

法律實務組/調查工作組

超值學費 × 黃金師資 上榜關鍵就在這次！

陳希

莊沐

伯樺

柳政

千嵐

辰澤

韋伯

史丹利

請洽FB、LINE@專員

舊生、他班生、在校生折2000元

行政法	陳希(洪宜辰)	36堂
政治學	莊沐(莊子慧)	32堂
刑法	柳政(柳國偉)	36堂
刑事訴訟法	伯樺(尤泓鈞)	29堂
商事法	千嵐(萬峰)	28堂
海商法	辰澤(陳昱澤)	8堂
兩岸關係	史丹利(郭啟二)	2堂
社會學	韋伯(吳宗翰)	18堂

調查局

法律實務組

調查工作組

(不含選試外國文)

24800元



課程
加贈

1. 最新2027共同科目全修班
2. 超過500題申論解題影片

◇觀看期限至2027.08.31◇

購課 滿18000元 刷卡可分期!利息讀家幫你出!☆讀家保留調整師資及課程內容解釋、說明之權利☆

讀家

READER PLACE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02-7726-6667 · <https://www.i-readerplace.com/>

讀家FB粉專



專員Line@諮詢



20260714

讀家，榜首的家

狂賀讀家 司法四等英雄榜

114年司法四等學員再造佳績

狀元

司特四等 書記官

陳○好

狀元

司特四等 執達員

張○媛

榜眼

司特四等
監所管理員

陳○佑

探花

司特四等 書記官

張○光

探花

司特四等 法 警

王○予

第四名 許○承 (司特四等執行員)

第五名 白○倫 (司特四等書記官)

第六名 李○妮 (司特四等執達員)

第八名 郝○民 (司特四等書記官)

司特四等書記官

陳○好、張○光、白○倫、郝○民、廖○棋、江○穎、黃○峰、江○穎、黃○璿、李○弘、張○玉、翁○惟
張○欽堯、吳○晉、李○臻、陳○榆、康○寧、謝○穎、徐○雅、葉○好、徐○晏、蔡○展、李○慧、吳○軒
陳○琛、張○儒、莊○淇、林○翰、劉○琦、黃○翰、蘇○蕤、劉○珊、陳○瑩、陳○巨、黃○勳、江○哲
游○凱、古○好、黃○諭、李○峰、謝○冠、林○萱、李○彤、盧○文、陳○吟、王○彤、潘○璿、施○亨
賴○帆、蘇○菁、陳○元、陳○晴、尤○欣、潘○民、陳○霖、白○薰、郭○文、鄭○家、許○屏、張○元
林○詠、謝○晏、邱○銓、張○鈞、李○○、劉○勝、歐○瑜、沈○萱、張○茹、徐○樺、白○玉、謝○茵
吳○嘉、鄭○好、童○惠、李○翰、簡○庭、鄭○彤、盧○柔、林○辰、林○奇、紀○愷、鍾○修、江○婷
宋○叡、程○涵、林○翔、郭○寧、戴○睿、許○婕、林○紳、劉○晴、江○俞、萬○理、陳○甫、曹○傑
楊○榮、劉○文、林○汎、黃○如、王○吟、張○剛、張○紳、傅○蓉、邱○佳、梁○睿、林○翔、王○婷
覃○佑、藍○涵、張○聖、吳○萱、林○盛、施○雅、李○忠、黃○倫、丁○方、林○澈、卓○茂、柯○巨
馮○博、尹○豪、劉○穎、陳○蕤、洪○宏、葉○銘、黃○鴻、關○婷、林○蓉、黃○瑩、阮○諭、林○歲
吳○玆、陳○慧、鍾○融、彭○容、廖○云、郭○函、余○虎、李○甄、劉○伶、陳○寧、林○億、吳○勳
鍾○軒、梁○璿、王○沂、李○漢、許○瑜、王○宓、陳○中、陳○仁、林○謙、戴○祈、劉○恩、陳○任
曾○詰、顏○晨、王○云、高○庭、蔡○涵、陳○彤、許○予、陳○諺、施○君、郭○敬、朱○萱、張○焱
黃○云、蔡○育、曹○瑋、朱○寧、楊○昀、盧○岑、吳○倫、張○方、盧○聖、江○輝、張○宇、吳○欣
王○辰、余○珊、吳○勻、許○儒、劉○揚、朱○彥、黃○誠、楊○渲、何○廷、沈○儀、呂○雯、鍾○軒
鐘○葵、楊○欣、林○娟、田○文、鄭○涵、宋○廷、楊○好、藍○穎、黃○萱、陳○韋、陳○惠、張○萱
鄧○柔、蕭○筑、葉○馳、林○臻、謝○倍、郭○謙、黃○瑜、謝○琪、陳○哲、陳○婷、宋○芸、魏○芝
林○翊、蘇○帆、黃○貞

司特四等法警

王○予、利○軒、郭○宇、王○凱、李○哲、林○毅、陳○宇、黃○銘、吳○真、林○毅

司特四等執達員

張○媛、李○妮、黃○程、林○萱、蔡○儒、洪○喬、卜○文、王○宇、陳○煥、王○萱、吳○曄、卓○澄
張○涵、洪○翎

司特四等執行員

許○承、石○瑄、吳○澄

司特四等監所管理員

陳○佑、阮○軒、王○民

CONGRATULATIONS

讀家，榜首的家

狂賀讀家 司法三等/調查局英雄榜

114年司法三等、調查局學員再造佳績

狀元

司特三等
檢察事務官-偵實組

李○儒

狀元

司特三等
行政執行官

趙○甯

狀元

調查局
調查工作組(俄文)

陳○駿

狀元

司特三等
公證人

王○禾

狀元

調查局
司法事務官-法務組

邱○芬

探花

司特三等
司法事務官-法務組

劉○軒

探花

司特三等
檢察事務官-偵實組

周○莉

第四名 許○瑜 (調查局法律實務組)

第五名 林○復 (調查局法律實務組)

第六名 羅○宸 (調查局調查工作組(英文))

第七名 林○倫 (司特三等檢察事務官-偵實組)

第八名 蕭○叡 (調查局法律實務組)

第九名 溫○懿 (司特三等檢察事務官-偵實組)

第九名 劉○晴 (調查局法律實務組)

第十名 潘○愉 (調查局法律實務組)

司特三等檢察事務官-偵實組

李○儒、林○倫、溫○懿、曾○榕、陳○穎、劉○伶
陳○哲、陳○銘、陳○瑄、林○呈、許○瑜、董○宏
林○宏、黃○偉、郭○任、張○儀、周○莉

司特三等行政執行官

趙○甯、陳○玲、楊○因

司特三等公證人

王○禾

司特三等司法事務官-法務組

邱○芬、劉○軒、劉○志、蔡○芯、陳○佑、高 ○
曾○仁

司特三等檢察事務官-財經組

王○好

調查局調查工作組(俄文)

陳○駿

調查局法律實務組

許○瑜、林○復、蕭○叡、劉○晴、潘○愉、彭○婷
陳○文、林○辰、李○翰、林○峰

調查局調查工作組(英文)

羅○宸、歐○萱

陸續查榜中，歡迎上榜學員回讀家報喜訊

讀家 榜首的家
讀家邀您頂峰相見



115年度慶功宴
主角就是您

讀家，榜首的家

讀家READERPLACE 2027 全修班

高普考/地方特考 司法特考 調查局 律師司法官 國營事業 不動產/地政士
警察特考 警大二技/警佐(第一二三類)/研究所 警察升官等

律師司法官

雲端

幫你配方案
自選配方案
全都要方案

面授

自選A/B班

司法特考

三等

法院書記官
行政執行官
檢察事務官

四等

書記官
執行員
執達員
法警
監所管理員

高普考/地方特考

一般行政 / 一般民政
人事行政 / 戶政
法律廉政 / 勞工行政
司法行政 / 法制

警察特考/警大招考

外軌

四等一般行政警察

內軌

三等行政 / 刑事 / 法制警察
警察升官等考 / 四等行政警察

警大招考

警佐班 一二三類 / 二技

調查局 (法律實務組)
(調查工作組)

不動產經紀人
地政士(土地代書)

國營事業

購課 滿18000元 刷卡可分期!利息讀家幫你出!☆讀家保留調整師資及課程內容解釋、說明之權利☆

讀家
READER PLACE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02-7726-6667 · <https://www.i-readerplace.com/>

讀家FB粉專

專員Line@諮詢

